

##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九次监事会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确认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审核确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三、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